

委託監護書須知

一、 說明：

近來讓未成年子女出國念書或旅遊的人越來越多，為使子女在他國有人監護、照顧，有些國家會要求法定代理人出具委託監護書，委託他人代為監護，若這類文件被要求經公證人認證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二、 應到場之人：

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均應到場，並攜帶有效**身分證明文件**、**護照**、**印章**及**最新全戶戶籍謄本**一份（須能證明親子關係）。

如果因法定代理人離婚、一方死亡或其他原因，致行使親權者（監護人）僅有一人時，則由該人到場並攜帶有效**身分證明文件**、**護照**、**印章**及**戶籍謄本**一份。

三、 其他應備文件：

委託監護書至少一式二份，**委託須針對特定事項**，並指明**一定期間**之內，指明受託人代為監護。如委託監護書的內容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有違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者，公證人得拒絕辦理。

※本認證係身分行為，不得授權他人辦理。

四、 認證費用：

外文文件新台幣：750 元，中文文件新台幣：500 元。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7）611-0030 轉 6381、6382